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20-08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1,44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 71,447,65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550,000 股份，限售流通股 66,897,654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71,44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223-01号）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陕01执2112号、（2020）陕01执1177号之九），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所持有的公司71,447,654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550,000股，限售流通股66,897,654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金花投资	是	4,550,000	6.37	1.22	否	2020年12月2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6,897,654	93.63	17.92	是				

合计		71,447,654	100.00	19.14					
金花投资	是	4,550,000	6.37	1.22	否	2020年12月2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吴春秀	借款合同纠纷
		66,897,654	93.63	17.92	是				
合计		71,447,654	100.00	19.14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 本次冻结顺序：1、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陕01执2112号
2、吴春秀（2020）陕01执1177号之九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金花投资	71,447,654	19.14	71,447,654	100.00	19.14
合计	71,447,654	19.14	71,447,654	100.00	19.14

截止本公告日，金花投资质押股份数量71,44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关于控股股东金花投资前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临2020-045）

三、其他说明

1、金花投资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金花投资回函，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金额为80,380.90万元，其中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为3笔，金额为29,950.90万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

2、金花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金花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债务问题。

4、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